

股票简称：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21-034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八条中关于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”的规定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。会议应有 9 名董事表决，实际表决 9 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、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习焯程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习焯程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21 日

附件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习焯程，男，1982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历任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。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